**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团总支工作量化考核标准(修订）**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最高分** | **具体说明** | **自评分** |
| **班**  **子**  **建**  **设**  **16分** | 1、每年按时上报工作计划及总结（3分） | 3 | 每年按时上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一项得1.5分 |  |
| 2、团总支换届工作规范有序（3分） | 3 | 具备换届工作正式文件、通知并积极宣传得2.5分，换届后及时上报干部名单得0.5分 |  |
| 3、有健全的学生干部管理与培训制度（4分） | 4 | 每年能对团支部及其以上学生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得3分；有完整的学生团干部培训管理制度得1分 |  |
| 4、组织学生干部参加学校学生干部培训（3分） | 3 | 组织得力且效果好的得3分；本院参加培训缺席人数累计达到应参加人数的20％的不得分 |  |
| 5、团总支学生干部作风优良，无违规行为（3分） | 3 | 学生干部队伍有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不得分 |  |
| **思**  **想**  **建**  **设**  **20分** | 1、围绕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结合学校建设等主题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班会、讨论等学习教育活动且教育效果好（4分） | 4 | 开展1次得1.5分，2次得2.5分，3次及以上且宣传教育效果好有影响力得4分 |  |
| 2、每学期能开展至少1次主题鲜明、教育效果明显的大型主题团日、团组织生活观摩活动，同时对优秀进行评选表彰（4分） | 4 | 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型主题团日或主题团组织生活观摩活动得3.5分；开展优秀评选及表彰得0.5分 |  |
| 3、能结合3月志愿服务月、五四评优表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先进典型学生的事例开展宣传教育或者经验分享活动（4分） | 4 | 开展1次得2.5分，2次以上且效果好得4分 |  |
| 4、各团总支有宣传阵地，并且积极宣传团的工作，积极转发上级团组织关于团的活动或工作；尤其在网上共青团建设中，积极利用新媒体宣传团的工作（4分） | 4 | 团总支网页建设、微博、微信建设完整得2分，积极转发上级团组织关于团的活动或者工作得1分，微信公众号有关团的宣传、团学工作等推文每学年20篇以上得1分 |  |
| 5、坚持组织团员青年在上级团组织媒体平台上进行学习提升，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关注“共青团中央”、“天府新青年”、“青聚锦官城”等团的新媒体，积极参与上级团组织开展的活动（4分） | 4 | 坚持动员组织青年学习得3.5分，覆盖率较高且组织效果好得0.5分 |  |
| **组**  **织**  **建**  **设**  **20分** | 1、团总支相关档案建设健全（3分） | 3 | 没有建立相关档案不得分；建设不健全只得2分 |  |
| 2、团总支工作计划、总结、活动策划、活动心得等有详细图文资料（3分） | 3 | 不完全得2分，归档健全得3分 |  |
| 3、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年度团籍注册、组织发展团员、团员奖惩等工作认真、及时地开展并符合组织的程序和规定（3分） | 3 | 上报材料不规范、上报不及时得2分 |  |
| 4、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学院学生组织任主要干部（2分） | 2 | 学院学生组织部长级以上干部（含社团社长、副社长）占比低于0.5%得0.5分，0.6%—0.99%得1.5分，1.0%以上得2分 |  |
| 5、认真组织开展团委组织的各项团活动，如团组织生活、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五四表彰的创建、评选工作等，并积极汇总资料，按时上报（3分） | 3 | 组织开展但上报材料不及时，不规范得2.5分，积极主动提前上报且材料齐全得3分 |  |
| 6、每学期各团总支至少开展一次交流活动，如院之间交流、对外交流等（4分） | 4 | 开展一次活动得3分，开展2次及以上且效果良好得4分 |  |
| 7、团支部定期换届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2分） | 2 | 定期换届1分，召开民主生活会1分 |  |
| **学**  **术**  **竞**  **赛**  **12分** | 1、每学年至少开展三次结合本院专业特色的学术活动，且学生参加数量不低于总人数的50%（3分） | 3 | 有组织但次数或人数不达标、效果不佳得2.5分 |  |
| 2、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省、市专业类竞赛活动并获奖（4分） | 4 | 有组织参与3分，获得国家级得0.5分，省级0.3.分，市级0.2分 |  |
| 3、配合学院专业竞赛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并获奖（5分） | 5 | 有组织参与3.5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0.7分、0.5分、0.3分 |  |
| **文**  **体**  **活**  **动**  **8分** | 1、组织开展学院内文化活动，动员学生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比赛（3分） | 3 | 有组织参与2.5分，效果良好得0.5分 |  |
| 2、组织学生参与拔河比赛、篮球比赛、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等体育类活动（5分） | 5 | 有组织参与4分，获一、二、三名及道德风尚奖分别计0.4分、0.3分、0.2分、0.1分 |  |
|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14分** | 1、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基本情况 (4分) | 4 |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得3分；组织工作得力，有前期动员培训和后期总结表彰的得1分； |  |
| 2、社会实践活动新闻媒体报道情况（主要是指报纸、电视台、网络媒体等）（2分） | 2 | 各学院积极报道得1.5分，学校、省市级、国家媒体报道得0.5分 |  |
| 3、每学年以团总支牵头、团队为单位至少开展4次走进社区、服务社会等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4分） | 4 | 次数不达标者得3分 |  |
| 4、积极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暑期“三下乡“、”逐梦计划、返家乡等工作，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2分） | 2 | 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得1.5分，参与人数较多且效果良好得0.5分 |  |
| 5、志愿服务平台（志愿四川、青聚锦官城）活跃，活动丰富，参与人员广泛（2分） | 2 | 积极发布活动得1.5，类型多样、效果良好得0.5 |  |
| **创新创业**  **就业促进**  **10分** | 1、每学年开展至少2次创新创业及就业促进工作相关培训、交流、会议等活动（4分） | 4 | 开展1次得3分，开展2次及以上得4分 |  |
| 2、认真做好双创工作的政策宣传及指导，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团队建设，每学年有新增创业团队（4分） | 4 | 积极宣传引导学生，鼓励参与团队建设得3分，新增1支团队得0.5分，2支及以上得1分 |  |
| 3、积极鼓励学生团队参与各级各类双创比赛，申报省市级训练计划（2分） | 2 | 积极组织参与比赛得1.5分，获奖或省市项目计划申报成功得0.5分 |  |
| **总分** | | | |  |

备注：同类型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并且只计一次，不超过最高分